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安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安县“双节”慰问困难群众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五常市圳粮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2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益海嘉里（兴平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3人，营业收入为588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8.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317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9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镇安县鸿嘉粮油经销部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